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中國證券報

www.cs.com.cn

2023年1月3日 星期二

公告版位提示

000488	晨鸣纸业	B006	002174	游族网络	A15	002929	润建股份	B005	600566	济川药业	A06	603055	台华新材	A07	688109	品茗科技	A15	688786	悦安新材	A09		
000700	模塑科技	A06	002186	全聚德	B002	002941	新疆交建	B001	600666	*ST瑞德	B008	603363	傲农生物	B008	688136	科兴制药	B007		博远基金	B002		
000715	中兴商业	B005	002193	如意集团	A05	002952	亚世光电	B008	600733	北汽蓝谷	B002	603439	贵州三力	A06	688162	巨一科技	B007		大成基金	B003		
000795	英洛华	A05	002231	奥维通信	A08	002983	芯瑞达	A07	600751	海航科技	A09	603505	金石资源	B007	688180	君实生物	A06		富国基金	B003		
000806	ST银河	B004	002279	久其软件	B003	003004	声迅股份	A09	600789	鲁抗医药	B005	603529	爱玛科技	A07	688221	前沿生物	A16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000921	海信家电	A11	002306	中科云网	A09	003005	竞业达	A05	601127	赛力斯	A15	603613	国联股份	A16	688271	联影医疗	A15		华安基金	B002		
000921	海信家电	A12	002310	东方园林	A08	600016	民生银行	B004	601211	国泰君安	B001	603766	隆鑫通用	A07	688289	圣湘生物	A09		华商基金	B006		
001256	炜冈科技	B008	002387	维信诺	B002	600242	*ST中昌	B001	601318	中国平安	B004	603978	深圳新星	B004	688301	奕瑞科技	A16		弘毅远方基金	B008		
001301	高太科技	B006	002387	维信诺	A10	600281	华阳新材	B006	601326	泰港股份	A08	605018	长华集团	B007	688382	益方生物	A16		嘉实基金	B004		
001308	康冠科技	B002	002479	富春环保	A13	600323	瀚蓝环境	B001	601328	交通银行	B004	605088	冠盛股份	A09	688385	复旦微电	A06		景顺长城基金	B006		
002051	中工国际	A16	002701	奥瑞金	B003	600363	联创光电	A15	601686	友发集团	A16	605567	春雪食品	A06	688498	源杰科技	A14		建信基金	B005		
002111	威海广泰	A05	002746	仙坛股份	A07	600515	海南机场	B005	601718	际华集团	A07	688002	睿创微纳	A09	688555	*ST泽达	A05		上投摩根基金	B002		
002153	石基信息	B002	002783	凯龙股份	B007	600521	华海药业	B004	603013	亚普股份	A08	688068	热景生物	A15	688606	奥泰生物	A05		兴银基金	B007		
																				兴证全球基金	B008	
																					易方达基金	B003
																					中欧基金	B008
																					汇安基金	B003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二期基金的议案》，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二期基金”)。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根据董事会决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长三角二期基金目标规模100亿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为71.032亿元，具体如下：

名称	金额(元)	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39.42%
上海浦东国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18.30%
国泰君安新源投资有限公司	7	9.8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8.46%
长鑫半导体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	5	7.04%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	5.63%
上海国际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	5.63%
恒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41%
湖南中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	1.41%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0.06	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2	0.101%
上海德商商务联合创业基金(有限合伙)	0.01	0.01%
总计	71.032	10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2-046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2022年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客观、真实及准确地反映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类不同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情况，公司拟对应收账款下“电网客户及可再生资源补贴组合”进一步划分，分为“电网客户组合”及“可再生资源补贴组合”，并针对其中的“可再生资源补贴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模型进行修改完善。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不同情况，公司以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政府客户组合	应收政府客户的应收款项
电网客户及可再生资源补贴组合	应收电网及可再生资源补贴的应收款项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

(二)变更原因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包括标杆电费收入、补贴电费收入(即可再生资源补贴)。其中，应收标杆电费的付费主体为电网公司，应收可再生资源补贴的付费主体为中央及地方财政。

可再生资源补贴来源于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收入，国家近年陆续出台可再生资源补贴相关政策文件，包括“以收定补、新老划断、央地分摊、清单审核”等。由于可再生资源政策的变化，使得可再生资源补贴回款周期与原组合存在明显差异，故基于“电网客户及可再生资源补贴组合”这一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难以客观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特征，需要分“电网客户组合”和“可再生资源补贴组合”两个单独组合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损失，更公允地反映实际坏账损失情况。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在原应收账款组合基础上，将“电网客户及可再生资源补贴组合”进一步划分为“电网客户组合”及“可再生资源补贴组合”，调整后的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政府客户组合	应收政府客户的应收款项
电网客户组合	应收电网客户的应收款项
可再生资源补贴组合	应收可再生资源补贴的应收款项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

其中：
(1)“可再生资源补贴组合”按本年度该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为基础，确定本年应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最长账龄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式为以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且在预计期限内收回，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该账龄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后，再确定该期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其他组合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不变。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以2022年1月1日应收可再生资源补贴余额5.8亿元作为基准，经测算，适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得上述应收可再生资源补贴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减少约1,500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22年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2-047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监事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全部3票通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2-048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2022-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贷款融资审批权限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7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已达到1%，详细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30号
减持变动时间	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	新疆交建	股票代码	0029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7,698,511.00		1.19%	
A股	7,698,511.00		1.19%	
合计	7,698,511.00		1.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口)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持股人、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96,315.7	16.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96,315.7	16.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01)，函件内容如下：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2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马明拟不可撤销地豁免公司1.38亿元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偿还义务，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除公司子公司上海钰昌3.3亿元的债务及利息，同时免除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担保责任。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尚欠天津银行并购贷款本息合计约4.71亿元，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2年12月31日，天津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签订协议，三盛宏业承接前述债务中的3.3亿元债务，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同意三盛宏业的条件，并就此相关事项向公司出具告知函。三盛宏业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全额豁免钰昌3.3亿元的债务及利息，同时免除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担保责任。

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天津银行就相关债权转让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具有法律效力。(2)相关协议及承诺是否附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是否涉及以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3)结合三盛宏业因债务违约已被银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或冻结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有债务承接能力，公司相关债务是否构成实质转移，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二、公告显示，民生银行于2022年12月25日与自然人马明签订转让协议，将对的1.97亿元债务及利息豁免全部权益转让至马明。马明表示不可撤销地豁免公司1.38亿元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偿还义务。

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与马明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资金、业务、人员往来等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相关债务的形成时间、原因、对应金额、担保情况等。(3)民生银行将相关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至马明所履行的程序、具体处理过程，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4)马明豁免公司相关债务的依据及主要考虑，相关协议是否附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是否涉及以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相关债务豁免事项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和期末净资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依据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公司2021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9.93万元，归母净利润-8,644.76万元，截至三季度末净资产为-4,009.42万元。请公司对后续面临的退市风险予以重大风险提示。

请你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上述事项。请你对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落实上述问询提及的事项，积极核实相关事项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事项预计减少公司债务468,429,914.01元，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2.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9.93万元，净资产-4009.42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将被终止股票上市：(1)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债权转让情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天

津银行)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生银行债权转让情况
根据民生银行于2022年12月25日与自然人马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民生银行、罚息、复利和担保等享有的债权(包含全部)苏621056121707号判决书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担保等享有的债权(包含全部)权益转让至马明先生，该笔债权的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本息合计
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8,130,634.98	9,543,703.30	47,674,338.28
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26,042,480.00	24,694,944.04	150,737,424.04
合计		164,173,114.98	33,238,647.34	197,411,762.32

目前，马明先生已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取得了上述债权、公司和相应担保人不再向民生银行承担债务，应向马明先生履行还款义务。

(二)天津银行的债权转让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作为债务人，尚欠天津银行上海分行人民币471,121,266.67元，其中本金人民币379,800,000元，利息人民币91,321,266.67元，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了连带担保。2022年12月31日，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已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签订协议，三盛宏业已按协议约定承接前述债务中的人民币330,121,266.67元债务(其中：本金人民币238,8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91,321,266.67元)，应向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履行还款义务，并取得对上海钰昌人民币330,121,266.67元的债权以及为公司提供对行的保证担保；天津银行上海分行按协议约定同意三盛宏业的债务承接行为，并向公司出具了《告知函》，告知上述债权转让情况。

上述部分债务承接完成后，天津银行对上海钰昌的债权降为人民币141,000,000元，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亦降为人民币141,000,000元。

二、债务豁免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马明先生、三盛宏业分别出具的《债务豁免函》，具体如下：

(一)马明先生的《债务豁免函》
根据本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2年12月25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确认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向本人清偿到期债务本金164,173,434.46元及利息33,208,647.34元。为改善公司财务情况，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本人不可撤销地豁免公司105,100,000元债务本金及33,208,647.34元利息的偿还义务，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向公司主张上述债务的权利。本《债务豁免函》经本人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三盛宏业的《债务豁免函》
鉴于：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陷入经营困境，为保障其持续经营，承诺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函出具前，承诺人享有对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人民币330,121,266.67元的债权以及上市公司对应的担保；
2. 承诺人自愿免除上海钰昌人民币330,121,266.67元的债务及利息，同时免除上市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担保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部分债务的豁免有效地降低了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马明先生的债务豁免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三盛宏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债务豁免将只会增加公司或子公司的净资产金额，对公司损益、净资产公司的影响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方法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3-00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李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者表决的决议经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会议决议作出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范雷雷、凌云、吕锦波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